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琄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鄭植元、邱創雄、。

請假人員：魏虎嶺

列席人員：許雅琄、蔡佳汝、康智傑、邱逸欣、葉瓊美、鄭淑真、王江舜、
陳淑慧、黃子清、蔡蓮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人事室）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人事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案建議依其性質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草案）」，條號請一併修正。

(二)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本校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為原則。~~

~~(二)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其他規定則另列一條。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績優教師當年度個人獲得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者，經所屬一級單位推薦者」。

-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學術單位推薦者。」。
-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使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會」。
- (五)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寫法建議修正。
- (六)第八條條文內容建議再議。
- (七)第十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提供受補助教師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建議考量是否刪除。
- (九)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建議增列關於月支領獎勵可否重複領取之條款。
- (十)本案法規層級建議再考量。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二)第六條第五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

會之組成需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學位考試通過後，繳交本校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社團參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建議新增為一點。

(二)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中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之資格建議另行新增一點。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於一年級及至四年級期間取得上述分數達 60 分以上為通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設「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設「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 19 人，含校長、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學生代表各 1 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1 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

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

提案討論九 (軍訓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事務處推派二級行政主管 1 人」。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校內老師 2 人(曾任學務處一、二級行政主管)，由召集人推薦擔任。」。

(三)第三條條文內容請加註當然委員產生程序。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軍訓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 1 人、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 5 人、具法律背景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現役或退役軍訓教官擔任委員。」。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有下列各款目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五)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應對評議之結論作成決議，並由主席聘請指定法律專業背景之委員草擬，評議書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由主席署名；申評會做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三)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行政業務分由~~人事室或~~學務處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40分。